

註冊觀賞魚*出口商營業守則

背景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設立註冊觀賞魚出口商制度，旨於協助業界出口觀賞魚到歐盟、美國、澳洲、日本及其他需要附加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國家。

只有符合以下基本設施及管理準則的本地觀賞魚場，才可獲漁護署認可成為註冊觀賞魚出口商。

基本設施

- 1) 註冊魚場必須具有基本圍封物，即用以飼養觀賞魚限制其在一定空間的構建物，圍封物必須結構良好，以防止外來動物侵擾或傷害；
- 2) 畜養魚類的魚缸或水池必須堅固，表面易於清潔及具排水設施；
- 3) 魚場地台表面為不透水及易於清潔，以免屯積污水；
- 4) 設有適當排水設施用以排走污水；
- 5) 用以飼養觀賞魚的水源必須清潔及不受污染，所使用水源須為食用水或消毒設備經漁護署批准；
- 6) 設有隔離及檢疾的設施，用以實行隔離/處理病魚。畜養魚類的水不可連接用於畜養其他魚類的設施；
- 7) 用作包裝出口觀賞魚的地方，須為有蓋及具圍封的構建物，防止外來物件的污染，並須設有紫外光燈或其他消毒設施消毒包裝用水；
- 8) 其他設施包括洗手間、儲存包裝用品及消毒劑的地方；
- 9) 魚場須向漁護署提供畜養魚類設施圖則，場地畜養設施如有任何改動，必須事前通知漁護署，並獲確認才可改動。

管理準則

- 1) 魚場必須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及水質檢驗，如出口往美國檢驗期必須為期不少

於 2 年，其他國家例如歐盟各國則須進行至少 1 次年度病理化驗及 1 次半年度病毒化驗(兩個化驗相隔期不少於 1 個月或由獸醫認可檢驗期長度)，期間必須檢驗合格，方可獲漁護署認可成為註冊觀賞魚出口商。其後須定期再次進行檢驗，病理化驗每年進行 1 次，病毒化驗則為每半年 1 次；

- 2) 所有進口/出口的魚類必須健康及沒有臨床病癥，每批付運貨載均附有原產地動物健康證明文件；
- 3) 建立往來存貨紀錄，確保魚類均來自具信譽及無病害感染的魚場，並必須將存貨紀錄妥存在魚場內以供漁護署職員查閱；
- 4) 設立魚場日常運作紀錄，確保魚場正常運作，魚場並須備有魚類疾病簡章以供員工參考；
- 5) 須為新到魚類設立檢疾制度，確保出口魚類的健康狀況良好，畜養魚類的水不可連接用於畜養其他魚類的設施；
- 6) 定期消毒魚場，必要時需為魚類進行隔離/處理病魚，或依從私家獸醫指示行事；
- 7) 魚場必須記錄及於每 6 個月巡查中向漁護署會報使用獸用藥品記錄；
- 8) 每日須妥善清理死魚；遇有魚類不正常死亡，必須即時向漁護署通報；
- 9) 漁護署職員定期巡查註冊觀賞魚場，負責人須出示各有關魚場運作及存貨紀錄，以供查閱；
- 10) 只准授權工作人員進入檢疾場地，其他未獲授權人士，一律不准進入；
- 11) 不准在畜養魚類設施飼養食用魚類。

出口須知

- 1) 漁護署會為註冊觀賞魚出口商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，出口商須在預期的檢驗日期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所需費用；
- 2) 獸醫檢驗一批超過 100 尾魚類的費用為港幣\$800 元，如需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核實副本費用為每張港幣\$160 元；
- 3) 出口商必須預先查核及確保已符合目的地國家/地方的所有進口規定，如要附加新的健康證明條款，出口商須在預期的檢驗日期至少 2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並獲漁護署確認；
- 4) 除付運貨載外，出口商須同時遞交發票、裝箱單及聲明書正本予漁護署審批；
- 5) 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由簽發日期起計十天內，或以目的地國家/地方訂立為準；
- 6) 如出口魚類是涉及瀕危品種，申請人需同時申請瀕危品種出口證，本組才會接受有關申請；
- 7) 每批付運貨載須於預約日期到達漁護署總部接受獸醫檢驗，除非已獲漁護署

批准；使用的包裝用水必須經消毒，而盛載魚類的容器必須未曾使用或已經消毒；

- 8) 每袋包裝只可放置一種同種魚類，而使用的膠袋須由耐用物料製成，並易於觀察；
- 9) 未經獸醫批准，不得於付運貨載內使用藥物；
- 10) 付運貨載內不得混有昆蟲，活性碳或其他依付物則除外；
- 11) 外在包裝必須貼上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標準的標貼，列明貨載詳情方便查驗。

查詢

電話: (852) 2150 7072；圖文傳真: (852) 2375 3563；電郵:

health_cert_fish@afcd.gov.hk

- * 可供出口觀賞魚一般是指淡水品種、包括熱帶淡水魚、金魚、錦鯉、觀賞蝦、觀賞蛙及軟體貝類，未經檢驗合格品種一律不予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

漁農自然護理署進出口科簽證及認證組